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院要求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一次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

科院批示的重要事项

8. 本所新建房屋的重大事项；

9. 本所新建创新工程等重大事项；

10. 本所新建或改建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

11.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

12.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

13.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

14.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

15.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

8. 本所土地房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其中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下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选任或推荐；

4. 院长会签、控股企业新办法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等，决策前应根据作物科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论证或审议。

3.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制度和程序要求，在提拔任用前应履行

事项，应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等

有关规定执行。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书面等形式送达相应参会人员，做好会前沟通，保证有足够时间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事项，经主办单位部门负责人视守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

子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

出实质性结论前，不可擅自执行。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规定任用干部或者

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的；

(二)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干部辞职、退休手续，或者有其他违反干部

管理规定的；

(三) 违反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三）监督方式

1.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负责学校实施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114

三二四=四三二

三二四=四三二

“三二四”评价方式，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在实施评价过程中，按照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工作进行评价。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是指学校标准实施与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案中评价方案的要求。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